

砚山县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造价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砚山县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造价服务招标已由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410-532622-04-05-257439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砚山金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申请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文山靖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造价控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砚山县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造价服务招标

2.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500110001

2.3 建设地点：砚山县工业园区布标片区

2.4 建设规模：(1) 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污水处理厂规划总用地约 23770.14 m² (35.66 亩)，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7116.48 m²，其中：构筑物建筑面积 4555.88 m²，建筑物建筑面积 2560.60 m²，并配套室外及附属设施等。拟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5000m³/d。

(2) 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项目规划建设污水管网、圆形污水检查井、圆形污水沉泥井、中水回用管；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20.00 m²，用地约 700 m² (1.05 亩)；以及道路路面拆除、沥青路面恢复等相关工程。

2.5 咨询服务费计划投资：150.76 万元；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费：16560.20 万元。

2.6 招标范围：对砚山县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财务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具体的招标范围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其中包括（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1) 发包阶段：①审核施工单位按照现行施工定额清单、计价规范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咨询人对施工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进行审核，修改完成后的成果作为正式的施工控制性经济文件和结算依据；②对各类拟定合同进行审核并提出咨询意见，配合合同签订工作。

(2) 施工阶段：①制定项目工程造价管理控制总体方案，细化明确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 的工作流程和管理措施，建立工程造价台账，做好造价动态管理；②对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索赔、工程造价鉴定等事宜的造价谈判、审核，尤其对工程造价变动进行事前成

本测算，协助制定变更、洽商等方案的经济比较；③对暂估材料及设备、暂估工程的审核认价，编制或审核暂估价材料设备或专业工程暂估项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④征询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对材料设备等进行市场询价（不少于3家）并提供书面意见，对主要建材、大宗材料设备选型、采购等提出建设性咨询意见；⑤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⑥参与工程承包可能发生的索赔、违约等情况的谈判、协商、解决工作等。

(3) 结算阶段：①按照项目各合同段承包合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完成项目各合同段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主要包括最终结算工程量的计算复核、工程结算造价审核，编制竣工结算报告等相关成果资料。如项目需要外部审计的，须配合外部审计单位完成外部审计工作；②提供造价技术支持，协助处理和解决结算争议问题；③协助督导参建企业及时报送有效造价过程资料，配合委托人收集整理完整有效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汇总汇编，无条件配合上级机关组织的结算审核及纪检巡视、审计监督等工作。

(4) 其他内容：①参与材料设备考察选型，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参与设计阶段材料设备技术规格书（清单）编制，以及施工阶段材料设备选购认定，协助委托人完成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工作，参与审核材料设备参数性能、品牌档次、产品定位及合同商务要求，并视情出具相关意见，配合设计、监理单位进行材料设备参数性能、品牌档次、产品定位及合同商务要求，并视情出具相关意见，配合设计、监理单位进行材料设备的质量查验、资料复核、实物封样；②根据项目实际，提出工程造价管理合理化建议，并向委托人提供有关工程造价的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咨询服务；③为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监理、测绘、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等相关二数费的编制审核。

(5) 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服务（未涉及的服务内容参照《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09）实施手册》）。

(6) 财务全过程跟踪及竣工决算审计：对项目工程进度款项支付情况核实，对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建设资金的来源、到位、支出及资产形成，建设单位概算执行等情况的合规、合法、完整、真实性进行审查。

2.7 质量要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及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造价行业管理规定，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工程基本建设等有关规章，以及建设部、云南省政府、云南省建设厅、云南省审计厅涉及项目造价管理、审计的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财务全过程跟踪及竣工决算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及审计有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

2.8 服务计划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周期为准，联合体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服务完成之日起止。(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

2.9 本项目不分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工程造价单位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满足本项目的要求；财务审计单位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造价咨询或审计能力，同一个会计师事务所只能参加一个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3)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牵头单位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新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的财务状况）。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必须注册在本单位（须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等扫描件）；财务审计负责人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须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等扫描件）。并且在今后本项目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过程中非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需提供承诺书，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拟派的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少于 6 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不得少于 4 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不得少于 2 人)。驻场造价土建类专业人员不得低于 1 人，驻场造价安装类专业人员不得低于 1 人，财务专业驻场人员不得低于 1 人（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名称，并在有效期内，注册证书若未载明有效期，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需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社保缴费凭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人无失信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2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

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7)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项目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二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造价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报名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确认参加投标即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必须完成网上确认。

5.3 网上获取：请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8 日（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网上获取。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

6.2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

6.3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到开标地点。

6.4 网上递交：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

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6.5 该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10分钟。）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6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本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平台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保证金缴纳

8.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项目，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请采用这一方式的投标人在系统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未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操作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相关操作流程及要求，严格按照系统无失信记录免缴保证金流程要求提交，截标时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核验确认）。

8.2 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原收取标准为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即应收取叁万元整（¥：30000.00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落实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元），降幅为67%。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提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8.4 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开户行：云南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马支行

户名：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账号：4000018955890012-1117

联系电话：0876-3056109

注：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8.5 保证金缴纳与退还注意事项

(1)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2) 保证金转账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提交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

(4) 跨行转账事项提醒：

①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②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5)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

①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②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③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6) 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保证金缴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缴纳回执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7) 保证金退还

①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②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易中心备案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③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8) 采用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方式：

①CA 数字证书投保。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交易平台及监督部门登录”点击“投保用户”，用 CA 锁登录在“投保保险保单一确认投标保证保险”选择项目点击“确认”进入确认投标保证保险页面点击“购买”按照网页提示要求完成投保操作。

②平台投保（会员登录，ukey 直接登录）。登录云南省建设工程保险信息化平台官网，点击会员注册后登录；ukey 直接登录，点击 ukey 直接登录按照网页提示要求完成投保操作。

注意事项：

（1）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2）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需要在保险公司平台投保成功页面下载，将保单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通过 CA（数字证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投标保险保单-确认投保保证保险”界面，找到投标项目点击标段信息后的【确认】进入项目分配界面，分配成功后打印分配回执单。

（4）电子保函无退还。

8.6 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砚山金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砚山县江那镇文化传媒大楼(民族剧院旁)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876-3011919

代理机构：文山靖钻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高登路 126 号二楼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876-2813818

2025年03月21日